

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博士班資格考試與成績抵免申請書（_____學年度入學）

114.02.06 修訂版本

姓名		學號		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在職生
資格考 筆試科目	☐ 化學類 ☐ 高等高分子化學、 ☐ 高分子合成特論				
	☐ 物理類 ☐ 高分子結構與相變、 ☐ 高分子物理化學				
	☐ 生物類 ☐ 生醫高分子、 ☐ 奈米生醫材料				
	已於 年 月 日通過_____考試。所辦檢核：				
成績抵免科目 (請附成績證明)		科目	成績	比例(%)	授課教師簽章
	☐ 化學類	☐ 高等高分子化學			
		☐ 高分子合成特論			
	☐ 物理類	☐ 高分子結構與相變			
		☐ 高分子物理化學			
	☐ 生物類	☐ 生醫高分子			
		☐ 奈米生醫材料			
	☐ 逕修博士學位之碩士生，碩士班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五名者，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。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
指導教授簽章：					
博士班資格考說明： 1. 每學年度舉辦一次，如欲申請需於 6/30 前填妥本表送至所辦公室。 2. 博士班需在二年級結束前通過資格考（筆試或抵免），未通過資格考試者退學。 3. 資格考抵免方法（114/2/6 起適用） （一）一般生：考試科目 3 類組（化學類、物理類、生物類）中，任 2 類修課成績皆達 B+，可抵免資格考試。 （二）在職生：考試科目 3 類組（化學類、物理類、生物類）中，任 1 類修課成績達 B+，可抵免資格考試。					

招生審查委員審查意見：☐通過 ☐不通過

招生委員簽名：

所收件章：